

臺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七點 第四款	<p>四、鑑定作業四階段</p> <p>(一)第一階段-發現及轉介前介入：學校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p> <p>(二)第二階段-評估特教需求：<u>學校進行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者，評估具特教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備齊「臺南市 110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4-1 或附件 4-2)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提報鑑定。</u></p>	<p>四、鑑定作業四階段</p> <p>(一)第一階段-發現及轉介前介入：</p> <p>1. 學校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p> <p><u>2. 普通輔導無顯著成效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備齊「臺南市 109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4-1 或附件 4-2)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申請鑑定。</u></p> <p>(二)第二階段-評估特教需求：學校進行一般輔導後，評估具特教需求並經家長同意後進行提報鑑定。</p>	<p>原第一階段第 2 次內容非屬轉介前介入，爰修正併入第二階段評估特教需求。</p>

附件/ 附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附件 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流程圖	請參考現行附件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為各校特推會任務，是以新提報個案與重新評估個案應一致，須經由特推會審議後進行提報，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附件 4-1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新提報)-必備資料欄位 10	請參考現行附件 4-1	
附件 3	<p>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p> <p>(三)撤銷特教身份</p> <p>1.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p> <p>2. 撤銷特教身分者將從特</p>	<p>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p> <p>(三)撤銷特教身份</p> <p>1.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p> <p><u>2. 如果身障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取消證明，又無</u></p>	<p>身障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取消證明，又無鑑輔會之證明者，由原校提出「撤銷特教身份」與現況不符，爰予刪除。</p>

	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u>鑑輔會之證明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撤銷特教身份」申請。</u> 3. 撤銷特教身分者將從特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附件 3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u>C125</u>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二)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本計畫申請提報對象為本市小一至高三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C125 適用對象為小一至小四，爰予增列。 承上理由，併同修正計畫附件 4-1 必備資料欄位、計畫附件 4-2 必備資料欄位、附表 1-1 增列 C125、增加附表 3-4 (C125 使用說明)，增加附表 3-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增加附表 3-6 (C125 計分表)。
附件 4-1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新提報)-必備資料欄位 4	請參考現行附件 4-1	
附件 4-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檢核單(重新評估)-必備資料欄位 6	請參考現行附件 4-2	
附表 1-1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摘要表- <u>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u>	請參考現行附表 1-1	
附表 3-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使用說明		
附表 3-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附表 3-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計分表		